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民國108年11月4日董事會通過修定

- 第一條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本公司依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對於不同之受評單位亦得分別訂定適當之評估方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依據實際運作需要或法規要求，得調整評估方式與指標。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每三年得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 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
- 第五條 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應明確瞭解受評估單位之運作情形，並具備公平、客觀且獨立之角色。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方式，係由董事會各議事執行單位依據「董事會評估表」(附表一)、「功能性委員會評估表」(附表二)收集執行情形後評分，並由董事會成員填寫「董事自評問卷」(附表三)，由議事單位彙整後將評分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
- 第七條 本公司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以下列說明為原則：
- 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三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 第八條 本公司評估指標及評量標準，以下列三點為原則，細項評量標準如附表-評估指標一至三。
- 一、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
 - 二、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三、董事會決策品質及內部控制。

第九條 本公司於年報中揭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本公司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姓名與專家專業說明，並說明該外部機構、專家是否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是否具備獨立性。

第十條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及結果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

附表一：董事會評估表

評估指標一、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佔比率40%）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計分方式	比重
1、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之遵守	是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相關議案提董事會討論。	整年度相關議案皆依法提董事會通過者，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2、每年是否召開六次以上之董事會	是否每年至少召集六次以上董事會。	整年度審核，若召集六次以上則得分5分，五次則得分4分，四次則得分3分，三次以下則為2分。	5%
3、董事利益迴避之遵守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是否自行迴避或主席是否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之。	整年度審核，遇有需利益迴避之議案董事確實迴避者，則得分5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5%
4、達成董事、監察人每年應進修時數	董事、監察人是否皆達成主管機關訂定之進修時數規定。	整年度審核，每位董事、監察人皆符合規定者，則得分10分，若有董事、監察人未達成進修時數規定，每位未達進修時數者予以扣2分，扣至0分為止。	10%
5、董事會出席率	平均董事會出席率是否達80%以上。	平均董事會出席率達80%以上，得分10分；60%以上，得分8分，其餘不得分。	10%
合計			40%

評估指標二、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佔比率45%）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計分方式	比重
1、審核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	董事、監察人是否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財務報告或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每次董事會(不含臨時董事會)均需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若遇有新公報)、財務狀況、財務報告或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進行了解，確實執行則得分10分，若有一次董事會未確實執行者，則予	10%

		以扣2分，扣至0分為止；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2、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董事會是否每年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確實執行者，則得分5分，若未執行者，則為0分。	5%
3、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董事會是否確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董事會是否依據稽核室對內部控制制度以及部門別重大風險予以監督並提出建議，董事會均對稽核室每次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況予以討論，則得分10分，若董事會對稽核室內控稽核報告未予追蹤或討論，則每次予以扣2.5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4、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互動情況	董事、監察人是否與公司管理階層保持良好溝通管道。（需要溝通時得由董事會議事單位進行安排）	需要溝通時皆能順利進行者，則得分10分，若董事、監察人與管理階層無法進行溝通或發生衝突者，則每次扣2分，扣到0分為止。	10%
5、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情形	董事是否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如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需開會討論。每年至少兩次董事會邀請會計師列席，針對年報及半年報討論，以充分了解公司財務狀況。）	確實執行則得分10分，若缺少一次未確實執行者，則予以扣3分，扣至0分為止。	10%
合計			45%

評估指標三、董事會決策品質及內部控制：（佔比率15%）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計分方式	比重
1、董事會會議紀錄之資訊品質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是否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每次董事會之會議紀錄均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則得分5	5%

		分,若有一次董事會未確實執行者,則予以扣2分,扣至0分為止;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2、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後續追蹤之執行情形	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是否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確實執行則得分5分,若有一次董事會未確實執行者,則予以扣2分,扣至0分為止。	5%
3.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品質	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內部控制制度皆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則得分5分,若有缺少一項資訊,則予以扣2分,扣至0分為止。	5%
合計			15%

附表二：功能性委員會評估表

評估指標一、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佔比率40%）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計分方式	比重
1、功能性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是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相關議案提功能性委員會討論。	整年度相關議案皆依法提功能性委員會通過者，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每項缺失予以扣2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2、各功能性委員會有定期召開會議	召開次數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整年度審核，若召開次數符合法令規定則得分8分，超過法令規定，每多1次加1分，滿分為10分，未符合法令規定者，則為0分。	10%
3、利益迴避之遵守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整年度審核，遇有需利益迴避之議案董事確實迴避者，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4、各委員出席率	各委員平均出席率是否達80%以上(不含委託出席)。	平均出席率達100%者，得分10分；80%以上，得分8分，其餘不得分。	10%
合計			40%

評估指標二、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佔比率40%）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計分方式	比重
1、公司提交到功能性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公司提供予功能性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功能性委員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	每次委員會均需針對公司組織章程、辦法進行了解，確實執行則得分10分，若有一次委員會未確實執行者，則予以扣2分，扣至0分為止；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2、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委員會是否確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委員會對內部控制制度以及部門別重大風險予以監督並提出建議，並對會議決	10%

		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則得分10分，若委員會對決議事項未予追蹤或討論，則每次予以扣2.5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3、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互動情況	功能性委員會委員是否與公司管理階層保持良好溝通管道。(需要溝通時得由議事單位進行安排)	需要溝通時皆能順利進行者，則得分10分，若委員與管理階層無法進行溝通或發生衝突者，則每次扣2分，扣到0分為止。	10%
4、功能性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薪資報酬委員會是否定期檢討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確實執行則得分10分，若缺少一次未確實執行者，則予以扣3分，扣至0分為止。	10%
合計			40%

評估指標三、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及內部控制：(佔比率20%)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計分方式	比重
1、功能性委員會會議紀錄之資訊品質	功能性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是否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每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均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則得分5分，若有一次董事會未確實執行者，則予以扣2分，扣至0分為止；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2.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會議決策之品質	功能性委員成員對於執行職務時所獲取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是否遵守保密義務？ 功能性委員會會議頻次與時間長度是否適當？	均達成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一項，則予以扣2分，扣至0分為止。	10%
合計			20%

附表三:董事自評問卷

評核期間：

年度

評核項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備註
一、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						
1. 本人已充分了解董事的法定義務						
2. 本人未兼任多家公司的董監事職務						加註：法令規定家數
3. 本人已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						
4.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本人已確實迴避						
二、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明確了解公司所處產業之特性及風險，於議案討論時進行專業且適當之判斷						
2. 本人於董事會前已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以利董事會議時能夠充分履行職責						
3. 本人與經營團隊的互動情形良好						
4. 本人與簽證會計師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三、董事會決策品質及內部控制						
1. 本人對於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獲取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確實遵守保密義務						
2. 已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情形予以討論						
3. 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能予以了解及監督						

董事：_____（簽章及填表日期）